**太原双合成食品有限公司-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**

甲方（公司）：太原双合成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学校）：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（学生、学生监护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为保证跟岗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，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，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公司的正当权益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以下培养协议：

**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。乙方应以产学合作的培养模式，按照企业人才培养要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甲方应按计划接收乙方学生开展实习，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学生、学校签订《实习协议书》，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按公司标准统一发放学生实习津贴，实习津贴2000元/月·人左右。

3.实习期间，甲方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可在甲方挂牌设立“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、实训、就业基地”。

2.乙方每年安排学生进入企业进行为期4周跟岗实习，具体日期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。

3.乙方在实习前要对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劳动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。

4.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月向丙方发放津贴。

（三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丙方在甲方企业实习期间，甲方为丙方提供免费住宿，餐饮补贴，发放实习津贴。

2.丙方可优先选择甲方进行顶岗实习。

3.丙方毕业后到甲方企业工作，甲方应作为骨干进行重点培养。

**三、合作时间**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学生跟岗实习时间为2019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26日，合作结束后，三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**四、协议解除**

1.甲方遇重大产业调整，确实无法接收学生，并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的。

2.乙方因教学状况发生重大变故业务调整，并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的。

3.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时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无法履行协议的。

4.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，并经三方协商同意的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**

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六、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经三方代表签字，并盖章后正式生效，三方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2.甲、乙、丙三方可在此协议基础上，共同探索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，并在企业文化宣传、技能提升训练等领域开展多维的沟通和交流，以促进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 乙方：（学校盖章） 丙方学生：（签字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 丙方家长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